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

聯絡人：楊立芸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40
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593

電子郵件：nikar555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100627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I00P008408_1110062736_111D202416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2年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1份，請踴躍推薦或自薦參獎，並轉知所轄機關、學校或團體廣為宣傳鼓勵申請薦送參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獎勵獎項計11項，原住民族語言幼兒、原住民族語言保母、原住民族語言教保員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等5獎項依所屬專案計畫辦理評選，其餘以下獎項請於本（111）年12月20日（星期二）前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終身貢獻獎。

（二）原住民族語言傳承獎：原住民族語言家庭。

（三）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：

1、原住民族語老師。

2、推動族語公務人員。

3、推動族語機關。

4、推動族語團體獎。

花府 111/12/01



1110241975

二、推薦或自薦資料請備函掛號寄送至：24922新北市新莊區中
平路439號北棟16樓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收（封面請
註明「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」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各縣
市政府(教育單位)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
織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裝

訂

線

